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家好！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因在公司董事会连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辞去了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本人就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参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也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辞去了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此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也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程贵孙

签字：

2022 年 4 月 27 日